

从不得低于50%调至不得低于100%

调整融资保证金比例意在防范风险

本报记者 周琳

▲ 提高融资保证金比例是避免市场过热、非理性上涨的有力举措，并非为了限制融资规模，而是为了降低杠杆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系统性风险

▲ 从中长期看，有利于稳定市场走势，引导价值投资。应进一步完善配套措施，保持杠杆的合理比例，引导资金更多地流入实体经济

据介绍，近期市场融资交易额快速上升，部分客户融资出现追涨现象，风险有所提升。特别是11月份以来，日均融资交易额1374.65亿元，较10月份增长35%。在此背景下，适当提高融资保证金比例，降低新开仓融资合约杠杆水平，有利于防范系统性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11月13日，沪深证券交易所对外宣布修订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有：调整融资保证金比例，将原规定不得低于50%，调高至不得低于100%；调整后，新开仓融资合约的杠杆水平，将由最高不超过2倍，降低至最高不超过1倍；融券保证金比例不变，仍维持不得低于50%的要求；各证券公司在符合监管要求前提下，可根据客户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确定具体比例。

此次沪深证券交易所为何对融资保证金比例作出调整？记者采访了业内专家学者。

有助于降低杠杆率

“提高融资保证金比例的目的并非限制融资规模，而是为了降低杠杆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防范系统性风险。投资者只要有担保物，所有流程合规，仍然可以正常融资交易。”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表示。

大连商品交易所负责人表示：

油脂油料期货形成较为完整产业链体系

本报讯 记者何川报道：大连商品交易所理事长李正强日前表示，大商所将配合国家有关“价补分离”政策，推动完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当前油脂油料期货市场深入融合，实体经济参与积极，价格发现功能得到市场认可，油脂油料期货市场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李正强介绍，近年来大商所油脂油料期货品种体系日趋完善，大豆一号、二号、

豆粕、豆油和棕榈油等5个期货品种初步构建起较为完整的油脂油料产业链品种体系；市场运行质量明显提升，单位客户逐渐在市场中占据了重要地位。数据显示，2015年参与大商所油脂油料交易的单位客户是2005年的2.6倍，油脂油料上下游80%以上的龙头企业参与了大商所的交易；目前，单位客户成交量占比已由2005年的15%提高到41%，日均持仓量占比由41%提高到53%。

据了解，目前国内有关油脂油料行业已初步形成以大商所期货价格为核心、以相关地区价格基差为补充的期货一体化价格体系。有业内人士测算，中国油脂油料行业中，70%的豆粕和棕榈油、40%的豆油等现货贸易均已采用大商所相关价格进行基差定价。与此同时，油脂油料期货市场也推动了实体经济转变生产经营模式，国内油脂油料企业日益主动地参与国际国内期货市场，积极开展内外

融资保证金比例约为70%，部分证券公司实际比例可能更高。因此，本次融资保证金比例调整，对市场和行业影响不大。

有利于引导价值投资

考察股市的杠杆水平，有两个重要指标：一是融资买入占整个市场交易额的比重，二是融资余额占流通市值的比重。由于每个国家的股权结构和交易频率等状况不同，这两个指标的变化情况也有区别。但是，总体看，这两个指标增加过高、过快，往往意味着杠杆资金过多、市场追涨的情绪氛围过重。

据公开统计数据，10月份A股融资余额累计净增1251亿元。在11月份前8个交易日，融资余额累计净增

1200亿元，日均增加150亿元。9月份融资买入额占A股交易额的比重为10%，10月份为11.7%，11月份则维持在13%至14%之间。融资余额占A股流通市值比例从10月初的2.64%上升至目前的2.77%。

“从成熟市场的经验看，过高的杠杆水平很可能会引发市场过热，投资者盲目追涨杀跌。因此，逆周期调节、保持杠杆合理水平、防范系统性风险很有必要。此次修订中，融券保证金的比例保持不变，融资交易依然可以正常进行。”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说。

博时基金总经理江向阳同样认为，“提高融资保证金比例是避免市场过热、非理性上涨的有力举措，应进一步完善配套措施，保持杠杆的合理比例，引导资金更多地流入实体经济。”

“根据成熟市场经验，调整融资保证金比例是监管层规范风险的主要手段之一。”银华基金研究总监董岚说，“沪深证券交易所修订融资融券实施细则，明确了杠杆比例，短期看，对市场的实质性冲击有限；从中长期看，有助于稳定投资者对于市场暴涨暴跌、资金操纵股价干扰市场的担忧，有利于稳定市场走势，引导价值投资。”

盘套保值和基差点价，初步实现了从粗放式经营向精细化、集约化经营的转变，风险管理能力不断提升。

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和最大的货物贸易国，我国需要与之相适应的商品期货市场。尤其在经济转型时期，实体经济迫切需要加强价格波动风险管理。

李正强介绍说，大商所将在维护市场安全运行基础上，持续推进包括油脂油料期货品种在内的各项改革创新，包括扎实做好豆粕期权上市的各项准备工作，力争早日平稳上市；配合“一带一路”战略实施，抓住机遇，加快推进铁矿石、棕榈油等期货品种国际化；在仓单串换基础上，加快场外市场建设等，推动大商所从单一、封闭的商品期货交易向多元、开放的综合性衍生品交易所转变。

中广核与罗马尼亚签订核电协议

本报讯 记者杨阳报道：继在英国签订三大新建核电项目投资协议后，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在欧洲市场实现再次突破。中广核罗马尼亚核电公司（筹）与罗马尼亚国家核电公司日前签署《切尔纳沃德核电3、4号机组项目开发、建设、运营及退役谅解备忘录》。据悉，该备忘录包含了罗马尼亚切尔纳沃德核电项目3、4号机组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及退役的寿命周期框架协议。

作为我国最大的核电运营商、全球最大的核电建造商，中广核参与该项目后，将实现我国核电技术服务、工程及运营管理“走出去”，引领我国核电产业参与罗马尼亚核电的开发、建设、运营及退役全周期服务与管理，有效带动我国核电装备向欧盟和北约国家核电市场的出口。

国产首台铁路大直径盾构机下线

本报讯 记者刘麟报道：首台国产铁路大直径盾构机14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顺利下线，这一高端装备由中国铁建重工集团和中铁十六局集团合作研发，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它的成功下线填补了我国铁路大直径盾构机自主知识产权的空白，标志着国产大直径掘进装备关键技术研究与制造取得了一个新的突破，能够满足隧道施工安全、快速、环保的要求。

本次下线的大直径盾构机开挖直径8.8米，总长100米，每台售价比进口同类产品便宜2000万元以上，性价比高，可靠性好，能够适用于多种复杂地层，下线后将服务于广珠城际轨道交通。

“平安一账通宝”业绩稳健

本报讯 日前，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平安一账通宝”在线上1周年之际，拿出10亿元与用户分享收益。

“平安一账通宝”基于平安大华基金，是提供给一账通用用户的一款现金管理工具。据该产品负责人介绍，“平安一账通宝”成立一年来，单笔转入金额不少比例为百万元级别，显示出相比高收益、高风险的理财产品，目前风险较低的稳健型产品仍然受到投资者的青睐。（肖建）

提示：本版投资建议仅供参考

本版编辑 陆敏 赵子强

国寿鑫易宝保障计划

相知多年 值得托付

产品简介

“国寿鑫易宝保障计划”由“国寿鑫易宝年金保险”和“国寿附加鑫易宝意外身故定期寿险”两款产品组成。客户还可选择同时投保国寿鑫易宝两全保险（万能型）（2014版）。该保障计划是中国人寿在费率市场化后推出的新产品，兼具财富规划、保障保障双重功效，投保人可选择关爱年金进入万能账户累积生息。“国寿鑫易宝保障计划”将全心全意规划您的美好生活，让您和您的家人幸福无忧。

国寿鑫易宝年金保险

投保规则

- 投保范围
凡十八周岁以上、五十五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本人或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作为投保人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 保险期间
分为十年、二十年两种。
- 交费方式
保险费的支付方式为年交。保险期间为十年的，交费期间为三年；保险期间为二十年的，交费期间分为五年和十年两种，由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

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关爱年金**
1.自合同第一个年生效对应日起至合同第N个年生效对应日止，若被保险人生存至合同年生效对应日，本公司每年按下列约定给付关爱年金：
关爱年金=国寿鑫易宝年金保险合同与国寿附加鑫易宝意外身故定期寿险合同首次交纳保险费之和×（不计利息）×关爱年金比例；其中，关爱年金比例按下表规定：

交费期间	关爱年金比例
N=3	5%
N=5	10%
N=10	16%

注：N代表合同的交费期间（年度数）

2.自合同第N+1个年生效对应日起至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的年生效对应日止，若被保险人生存至合同年生效对应日或保险期间届满日，本公司每年按下列约定给付关爱年金：
关爱年金=国寿鑫易宝年金保险合同与国寿附加鑫易宝意外身故定期寿险合同首次交纳保险费之和×（不计利息）×关爱年金比例；其中，关爱年金比例按下表规定：

交费期间	关爱年金比例
N=3	9%
N=5	15%
N=10	30%

注：N代表合同的交费期间（年度数）

二、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的年生效对应日，合同终止，本公司按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

三、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身故，合同终止，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与现金价值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者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在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最后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效合法驾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无论上述何种情形发生，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但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遗产处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国寿附加鑫易宝意外身故定期寿险

投保规则

一、**投保范围**
附加合同的投保范围与主合同相同

二、**保险期间**
附加合同的投保范围与主合同相同。

三、**交费方式**
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交付方式和交费期间与主合同相同。

保险责任

在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轨道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持有有效客票乘坐合法经营客运营业务的轨道交通工具（包括火车、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磁悬浮列车）在车厢内遭受意外身故，并自上述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按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0%给付轨道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二、**航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持有有效客票乘坐民航飞机，自踏入航班班机的舱门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航班班机的舱门为止遭受意外身故，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按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00%给付航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三、**轨道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航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均只给付一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轨道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和航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猝死；
- 二、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四、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六、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宫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七、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者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
- 八、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九、交通工具自发地出发以后、未到达目的地前，被保险人在火车等轨道交通工具的车厢外部或飞机的舱门之外所遭受的意外伤害；
- 十、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
- 十一、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十二、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三、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以上任何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但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退还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遗产处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保举例

王先生，30周岁，外企中层管理人员，为了做好人生规划和家庭财富安排，经过综合比较，王先生为自己投保了“国寿鑫易宝保障计划”，选择了5年交费，20年满期，年交保费10000元。其中，国寿鑫易宝年金保险费9760元，国寿附加鑫易宝意外身故定期寿险保费240元。可获得如下保障：

- 关爱年金**
投保之后的前五年年生效对应日，王先生每年可以获得关爱年金10000元，共计50000元。之后直至王先生50岁对应的年生效对应日，每年可获得关爱年金1500元，共计22500元。
- 满期保险金**
若王先生生存至50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可领取满期保险金50450元，合同终止。
- 身故保险金**
若王先生在保险期间内身故，可获得当时主险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与现金价值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合同终止。
- 轨道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若王先生在保险期间内，乘坐轨道交通工具（包括火车、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磁悬浮列车）不幸在车厢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上述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可获得轨道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151350元和当时主险的身故保险金之和，合同终止。
- 航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若王先生在保险期间内，持有效客票乘坐民航飞机，自踏入航班班机的舱门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航班班机的舱门为止遭受意外身故，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可获得航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252250元和当时的主险身故保险金之和，合同终止。 广告